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九财扶指〔2021〕1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1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 扶贫”。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及《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赣党农字〔2021〕3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采取

有效帮扶措施。

二、衔接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着重用于防返贫动态监测，强化“三类人员”帮扶措施保障，补齐基础设施等短板弱项，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各地资金安排项目原则上从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中选取，各县（市、区）资金项目安排在11月20日前报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备案。

三、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和《九江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九财扶〔2021〕3号）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 区	第二批市级衔接补助资金（万元）
1	修水县	160
2	都昌县	160
3	永修县	100
4	武宁县	100
5	庐山市	90
6	瑞昌市	70
7	柴桑区	70
8	彭泽县	100
9	湖口县	70
10	共青城市	60
11	濂溪区	60
12	德安县	60
	合 计	1100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11月12日印发的通知

序号	名称	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